

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及「攝影創作」比賽辦法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落實守護婦幼安全工作，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，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，實踐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。
- 二、讓學生從創作過程中學習文字及繪畫表達能力、建立婦幼安全觀念，提升民眾對婦幼安全保護之敏感度，進而吸收相關法律常識，期能透過比賽促進大眾對於婦幼安全的重視並達到宣導效果，加入守護婦幼工作的行列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- 四、聯絡窗口：(02) 2228-6033 分機 5535 警員陳莞青

## 參、參加對象資格(個人參賽且每人參加 1 項為限)

- 一、攝影創作：
  1. 設籍本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  2. 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 1 件。
- 二、國民小學海報創作：
  1. 就讀新北市轄內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：
    - (1) 低年級組 (以 110 年 7 月起就讀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報名低年級)。
    - (2) 中年級組 (以 110 年 7 月起就讀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報名中年級)。
    - (3) 高年級組 (以 110 年 7 月起就讀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報名高年級)。
  2. 本項比賽作品每人限參加 1 件。

## 肆、作品主題

- 一、攝影創作：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(可為人像、風景、生態，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)。
- 二、國民小學海報創作：作品以婦幼安全「保護、守護、愛護」主題(內容正向、溫馨和諧為佳)。

## 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攝影創作：
  1. 作品規格：
    - (1) 照片不論彩色、黑白、直式或橫式，亦不限拍攝器材。
    - (2) 照片須為 1000 萬畫素以上，檔案大小介於 1MB~10MB，檔案格式為 JPG、JPEG 或 TIFF。
    - (3) 作品製作之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，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
- (4) 作品另須以 5X7 吋相紙規格印出。
  - (5) 參賽者僅能對其作品進行少量色彩加深、色彩加亮或色彩校正等修改，適度裁切亦在可接受範圍。若查核原始作品時經查覺作品過度使用上述手法修正作品，則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2. 作品名稱：限 15 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 50 字以內。

## 二、國民小學海報創作：

1. 稿件尺寸：4 開(4K)用紙（約 54 公分x39 公分），作品不需裱裝，以平面繪圖方式為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，廣告原料等均可，惟不受理以立體呈現、鉛筆完稿及電腦繪圖方式創作之作品。
2. 作品名稱：限 15 個字以內；作品簡介 50 字以內。

## 伍、收件方式

一、送件內容：(1)參賽作品(2)報名表(3)著作財產權讓與書。

二、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。(郵寄以郵戳為憑)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1. 攝影參賽作品原始電子檔以光碟或提供雲端下載網址，連同印出之 5X7 吋相紙、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；如繳件時未附原始電子檔者，經獲選為得獎作品，須於得獎公佈後 2 周內，提供本隊原始電子檔，若未提供檔案不符合者，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另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。
2. 海報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及讓與書正本，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寄送地址，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請做好防護措施以免郵寄過程中毀損，建議可裝於圓筒寄送。
3. 寄件地址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-行政組收(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)。

## 柒、評選規則

一、評選標準：

1. 攝影創作：主題內容 40%、攝影與構圖技巧 40%、創意 20%。
2. 國民小學海報創作：主題掌握及意涵 40%、構圖及視覺效果 30%（技巧表現）、創意 30%（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度）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若作品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## 捌、活動獎勵

一、攝影創作：(共計 9 名，禮券為 Benefit Xpress 福利即享券)

1. 金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2 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2. 銀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1 萬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3. 銅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1 萬元及獎狀一幀。
4. 佳作若干名(至多取 6 名)，各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二、國民小學海報創作：(共計 24 名，禮券為統一超商商品卡)

1. 高年級組：

- (1) 金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2) 銀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3) 銅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4) 佳作 5 名，各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2. 中年級組：

- (1) 金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2) 銀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3) 銅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4) 佳作 5 名，各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3. 低年級組：

- (1) 金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5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2) 銀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4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3) 銅獎 1 名，頒發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- (4) 佳作 5 名，各頒發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一幀。

\*備註：指導老師如需感謝狀，請於報名表勾選，原則上僅頒予得獎人獎狀。\*

三、得獎公布：

得獎作品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底前於本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頒獎典禮日期。

**玖、頒獎典禮：預訂 110 年 11 月中旬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6 樓大禮堂公開頒獎。**

**拾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自留副本；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- 四、參賽者必須擁有其參賽作品內所有元素，並確保參賽作品的原創性，不得使用曾公開發表、獲獎或被其他機構採用之作品，亦不得同時參與其他比賽。
- 五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」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刪改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六、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- 七、得獎者獎金依所得稅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八、承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以最新公告為準，本項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及補充之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九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